## 建筑智能学院办公场所改造工程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建筑智能学院办公场所改造工程，已被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专款。现对本工程的施工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

3.2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8.5**万元

3.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3.4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3.5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3.6质量标准：合格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4.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

4.3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4.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经营资质；

4.3.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3.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5.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5.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3.5.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3.5.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3.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3.5.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3.5.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3.6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4.3.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4.4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自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5.1本工程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

5.2投标申请人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交至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收据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5.3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伍仟元整**；

收款人：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徐州开明支行

开户账号： 60080188000081040

5.4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5.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6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退还投标人。

6、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6.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 7月 5日至2019年 7月12 日。

6.2 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时间内2019年 7月5日至2019年 7 月12 日（早9:30至下午17:00,）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伍佰元一份。投标人购买时需携带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8、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 29日15时30分**。

10、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

10.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招标人：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26号

联系人：满老师 电话：0516-83996343

12、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SOHO4#1202室

联系人：李静 电话：0516-83663536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